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省厅制定了《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9日
7-64〔2025〕12号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 第四章 结婚登记
- 第五章 离婚登记
- 第六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 第七章 撤销婚姻登记
- 第八章 婚姻登记档案
- 第九章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
- 第十章 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辅导
- 第十二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全省各婚姻登记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处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一)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公共服务得到落实。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统一婚姻登记员服装。

第四条 婚姻登记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理婚姻登记；
- (二) 补发婚姻登记证(包括结婚证、离婚证)；
- (三) 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
- (六) 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
- (七) 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第五条 婚姻登记处职能划分。

(一) 本省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婚姻登记的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

(二)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婚姻

登记处设置按照管理规范、精简高效、从严控制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办理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处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处履行职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处应当符合《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规定的国家3A级（含）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逐级上报省民政厅。

地域范围较大的县（市、区），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中心镇设立婚姻登记点，实行分区域登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并报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及时对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权限及相关信息进行调整。

第七条 县（市、区）民政局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名称为：

××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区）民政局××（乡/镇）婚姻登记点。

第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牌。标牌尺寸不得小于1500mm×300mm或550mm×450mm。

第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悬挂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第十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市、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

和钢印为圆形，直径 35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中央刊“★”，“★”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县（市、区）民政局名称。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县（市、区）民政局设置婚姻登记巡回点的，在“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厅和档案室，设置婚俗文化展示区域，场所面积应不低于 300 平方米。

婚姻登记处设在政务大厅的应当采取隔断措施，保证婚姻登记处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部门混合办公，并满足前款和第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一）候登大厅应当设立公示牌、宣传资料架（台）、意见箱，配置饮水机、水杯、老花镜、签字笔等服务设施；明示当事人填写各类申请声明书的规范样本。

（二）结婚登记区（室）应当设置足够的登记窗口。登记窗口间采取全隔离或半隔离措施，保持独立或相对独立互不干扰，保护婚姻当事人个人隐私。离婚登记室应当有独立的房间。

（三）婚姻登记员与当事人正对平坐，中间无隔离屏障。

（四）档案室应当配备档案柜，档案柜数量能够满足婚姻登记档案保存需要，并配备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设备。

（五）颁证厅应当设置颁证台，颁证台前展示婚姻登记处名称和颁证日期，设置亲友观礼席；可以配备音响、灯光设备，特

色颁证厅可以根据颁证风格选择背景装饰，为有意愿的当事人免费提供颁证仪式服务或文明简约婚礼服务。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室外颁证场所。

(六) 婚姻家庭辅导室可以配备桌椅、电脑、电话等办公设施，有利于线上线下开展业务；配备茶几、沙发等辅助家具和专业设备，营造私密、温馨、舒适的良好氛围。

(七)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化妆室、更衣室。

(八)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张贴体现婚姻文化、引导当事人婚事简办新办等内容的宣传箴言、图画。

婚姻登记场所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婚姻登记场所内不得设置上述营利性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 (一) 电话机；
- (二) 复印机；
- (三) 传真机；
- (四) 高拍仪或扫描仪；
- (五) 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 (六) 计算机；
- (七) 身份证件阅读器；
- (八) 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监控设备，有条件地区婚姻登记员可配备胸牌式执法记录仪，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

- (一) 本婚姻登记处的职能范围及依据；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三) 婚姻登记预约的流程；
- (四) 结婚登记（含补办）、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五)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与程序；
- (六) 查询婚姻登记档案的条件与程序；
- (七) 婚姻家庭辅导、颁证服务事项；
- (八)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九) 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 (十) 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建立加班调休制度，保障婚姻登记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陕西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联网登记，并将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实时传送给全国婚

姻基础信息库。

全省建立统一的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清洗完善，保障婚姻登记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

县（市、区）婚姻登记处应当将现存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形成数字化档案副本，自动生成电子档案，并确保婚姻登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一致性。按照异地查档工作要求，及时配合查档发起方完成查档工作。

县（市、区）婚姻登记处应当根据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情况，及时将补录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进行完善并实时上传。婚姻登记处对本机关形成或补录的婚姻登记数据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责任、考评奖惩、应急预案、安全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和开通人工、语音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应当在114查询台登记。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开通互联网网页、微信公众号或服务小程序，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办理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在群众自

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婚姻登记处应当聘用专门人员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的人员可以从以下人员中聘用：

- (一) 婚姻家庭辅导师；
- (二) 社会工作师；
- (三) 律师；
- (四) 心理咨询师；
- (五) 其他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二条 专门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为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和颁证员。婚姻登记员、颁证员人数、编制可以参照《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和实际办理登记工作量来确定。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任命、管理。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

婚姻登记员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后，应当至少每2年参加一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加盖年度考核合格章；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婚姻登记业

务。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员上岗或离岗信息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应当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权限未调整到位的不得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因客观原因暂未获得婚姻登记员任职资格的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由其所属的市级民政部门对其进行基本业务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临时婚姻登记员资格证明，并报省民政厅。临时婚姻登记员资格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取得临时婚姻登记员资格证明的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应尽快参加当年或次年省民政厅组织的婚姻登记员资格认定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正式任职资格后，方能继续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
- (三) 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件；
- (四) 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六) 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加害人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应当熟练

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熟知婚姻登记业务知识，熟练掌握窗口设备的基本操作，能正确使用普通话，文明执法，热情服务。

婚姻登记员应当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婚姻登记员登录账号仅限本人使用，离岗或辞职时签订保密协议并上报省民政厅作废账号，其他任何人不得私下擅自使用。

婚姻登记员不得为本人或者近亲属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戴标识并统一着装。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二十六条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七) 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 (八)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

效证件。

第二十八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因故不能出具身份证件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件。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照片无法辨认或无法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读取信息的，当事人应当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提交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申请结婚登记的，应当由与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员都能够正常交流的人员翻译结婚意愿。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结婚登记的，能够明确表达结婚意愿、履行登记程序的，监护人应当随同见证。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在就近婚姻登记机关或巡回点

办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香港居民来往内地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澳门居民来往内地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有效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声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经该使（领）馆公

证的本人声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六条 持有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有效身份证件的当事人，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身份。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的，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上述证明应当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一）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

的，需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二) 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又提交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者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需一并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有关国家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经民政部文件确认的，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三) 当事人持外国主管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出具的附加证明书进行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充分利用外国附加证明书核查专用数据库提供的信息，将当事人提交的附加证明书和该国附加证明书式样进行认真比对；通过核查网页、电话、电子邮件等向外国附加证明书主管机关申请核查。有关国家海牙认证如若无法核验或当事人无法提供核验证明的，可由当事人签署声明，声明对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持公证书办理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登录香港委托公证核查系统核查公证书摘要信息和公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当事人提交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中的公证人应当在司法部公布的每年度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注册名单中。

第三十九条 台湾居民持公证书办理登记时，应当同时持有陕西省公证协会出具的“陕公台协核字XXX号”的证明书。

婚姻登记员应当核实公证书中是否有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措辞。

第四十条 澳门居民办理登记时，婚姻登记员核实资料的同时，应当核查当事人提交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中的公证人是否在司法部公布的每年度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连续委托名单中。

第四十一条 出国人员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交身份证件的，按照内地居民办理；出国人员已符合华侨的条件，要求以华侨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应当受理。

第四十二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身份信息、结婚意愿、婚姻状况；
- (二) 查验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 (三)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并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联网核对；
- (四)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 (五) 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见附件1）；
- (六) 自愿结婚的当事人双方现场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2）并阅知声明书内容；
“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

指纹；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四十三条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完成：

(一)“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姓名填写；

(二)“性别”：按照身份证件上的性别填写；

(三)“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四)“出生日期”：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

(五)“民族”：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按照身份证填写；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按照实际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不填写；

(六)“职业”：按照实际填写；

(七)“文化程度”：按照实际填写；

(八)“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者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九)“常住户口所在地”：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按照户籍

或身份证地址填写；现役军人填写部队出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的政治机关名称及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当事人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的，按照实际填写；

（十）“婚姻状况”：按照实际填写“未婚”“离婚”或者“丧偶”；

（十一）“声明人”：当事人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指纹；

（十二）“声明日期”：按照实际填写；

（十三）“监誓人”：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

（十四）“监誓日期”：按照实际填写。

第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由婚姻登记员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3）和结婚证。

第四十五条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计算机完成：

1.“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

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前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4.“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5.“提供证件、证明材料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6.“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7.“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8.“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9.“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10.“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第四十六条 结婚证的填写：

(一)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婚姻登记员”：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

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签名应清晰可辨，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六）“备注”：持永居证外国人要求加注永居证号码的，“备注”栏填写“持证人同时持有XX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四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四十八条 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声明内容是否属实；

（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根据当事人意愿，为其提供婚前教育课程，并根据辅导情况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见附件4）；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五）祝贺新人。

婚姻登记处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颁证仪式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5），婚姻登记处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司发公字257号）办理夫妻关系公证。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后至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前，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双方当事人要求补办结婚登记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通知书》（见附件6），给予补办。

当事人于1994年2月1日后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应当给予补办。

第五十条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处重新进行结婚登记。当事人携带离婚证的，在离婚证上加盖“双方结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

婚姻登记处在办理持有人民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的当事人再婚登记时，在离婚证明书上加盖“已结婚。××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办理恢复婚姻关系的，收回离婚登记证明书并装入档案。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应当依照《婚

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并上传系统，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纸质档案应当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档案完全一致。

第五十二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处不予登记：

- (一) 当事人未到法定婚龄的；
- (二) 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 当事人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当事人双方为外国人的。

第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办理登记，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见附件7）的，应当出具。

第五章 离婚登记

第五十四条 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三十日—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和离婚登记应当在同一婚姻登记处办理。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是：

-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

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为聋哑人且为文盲，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由与当事人和登记员都能够正常交流的人员翻译离婚意愿。婚姻登记员应当全程录像录音，音像视频与纸质档案一同入档。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申请离婚登记时已达到的，应当先补领婚姻登记证后办理离婚登记。

第五十八条 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受理。

第五十九条 离婚协议书中应当载明双方姓名、性别、国籍、现住址、身份证件号（内地居民载明身份证件号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载明居民身份证号或居住证号或通行证号，华侨载明护照号，外国人载明护照或永居证或国际旅行证件号）；结婚登记日期，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离婚原因，自愿协议离婚的意思表示，对子女抚养、双方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约定探望子女方式、经济帮助、补偿及损害赔偿、违反协议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双方无子女、无共同署名的财产或者无共同署名的债务的，

离婚协议书也应当如实载明该事项，不得省略。

离婚协议书内容不得涂改。

第六十条 离婚协议应当按照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原则，对子女抚养作出适当安排。

双方在女方怀孕期间离婚的，离婚协议应当对胎儿出生后的抚养问题作出适当安排，决定离婚后终止妊娠的除外。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原则。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在抚养协议条款中应当表明已征得孩子同意的意思表达。

离婚后，子女由父或母一方直接抚养的，非抚养方需明确负担费用和期限，探望权的方式等；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子女的，应当明确轮流抚养的方式。

第六十一条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夫妻共同财产赠予第三人。

离婚协议可以对双方购买但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或车辆，约定房屋或者车辆使用权及将来取得所有权后的归属。离婚协议可以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或车辆，约定共同所有并明确各自所占份额。离婚协议需标注房产证字号和车牌号等关键信息。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双方名下股票、股权、基金、银行账户存款等明确各自所占份额。

离婚协议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第六十二条 离婚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处应当要求当事人予以修改：

- (一) 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婚姻自由的;
- (二) 剥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权利的;
- (三) 约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与子女断绝关系的;
- (四) 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 (五) 协议事项不完整的;
- (六) 协议内容与离婚无关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应当采用中外文对照文本，如外籍一方完全知晓中文可不提供。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变更的证明材料。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外国人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原身份证件与现身份证件同属一人等相关材料。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为外国人的，应当提交该国驻华使（领）馆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原身份证件与现身份证件同属一人等相关材料。

同属一人相关材料中应当包含当事人原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号码和目前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号码及加入该国国籍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外国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已换领新护照，新

护照未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应当一并提供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供的，需提供该国驻华使（领）馆或有权机关出具的原身份证件与现身份证件同属一人等相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双方的身份信息、离婚意愿、是否就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离婚协议；

（二）查看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查看内地婚姻登记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一方当事人结婚证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处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双方当事人结婚证都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婚姻登记处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提交的结婚证或结婚登记档案上的信息与当事人现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

（四）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五）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六）当事人双方在婚姻登记处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8）；

《离婚登记申请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六十七条 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见附件9）。

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见附件10）的，应当出具。

第六十八条 自婚姻登记处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婚姻登记处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见附件11），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处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2）。经婚姻登记处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见附件13），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离婚，另一方当事人坚持离婚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第六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并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第七十条 自本规范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当事人应当持本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离婚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三）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四）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五）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1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六）当事人提交离婚协议书原件1份，登记员复印2份后，现场见证当事人双方在3份离婚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指纹、填写日期。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

记处存档一份。婚姻登记处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案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处在存档的离婚协议书加盖“××××婚姻登记处存档案××××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

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处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取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处在离婚协议书复印件空白处加盖“此件与存档案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查档日期。

第七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核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15）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填写。

第七十二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七十三条 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

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二) 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形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三) 颁发离婚证并将盖章的离婚协议书交给离婚当事人，完成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并上传系统，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在国（境）外民事法院判决离婚的，离婚证书经过出具离婚证书国家的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认证（加入海牙公约国的需要该国的“海牙认证”），并经过我国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婚姻登记处可以受理。

第七十六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

- (一) 当事人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 当事人已通过诉讼解除夫妻关系的；
- (三) 当事人在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办理结婚登记的；
- (四) 当事人双方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的。
- (五) 当事人双方是外国人的；

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处应当指引其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离婚。

第七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见附件16）的，应当出具。

第七十八条 自本规范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30日后，男女双方申请离婚登记的，按照本规范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过程重新提出离婚申请。

第六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可以向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八十条 婚姻登记处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四）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五) 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见附件17)；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有婚姻登记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当事人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一方委托另一方，也可以双方各自委托一人或双方同时委托一人。各自委托一人的，两名受委托人须同时到场。

第八十二条 现役军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说明或提供部队出具的证明。

退役军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内地居民持护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婚姻登记，在国内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处应当受理。

第八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

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询问并核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
- (二) 查验本规范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 (三)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 (四)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 (五) 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 (六) 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 (八)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第八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见附件18）和婚姻登记证件。《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件分别参照本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填写。

补发的婚姻登记证，应当根据补发原因，在备注栏注明下列内容：

“结（离）婚证遗失，补发此证。XXXX年XX月XX日”；

“结（离）婚证损毁，补发此证。XXXX年XX月XX日”；

“结（离）婚证不一致，补发此证。XXXX年XX月XX日”；

第八十六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时，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

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件发给当事人。

第八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例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并上传系统，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的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处可以采信。

当事人提供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并能够证明一致的，婚姻登记处可以采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处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填写《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见附件19），婚姻登记处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当日。

当事人婚姻登记证损毁或者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原婚姻登记证收回存档。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为外国人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或华侨的；或者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华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人、华侨换领新护照后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或者双方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十条、

八十一条的规定向省民政厅申请。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双方均为外国人的，不予补发，可以为其调取婚姻登记档案。

第九十条 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应当向婚姻登记处提交下列至少两项婚姻关系证据的材料：

(一) 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二) 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何年何月何日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说明材料；

(三) 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

(四) 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出具的婚姻关系凭证材料；

(五) 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其他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依法登记过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声明依法登记且婚姻关系存续至今，能够提供充分证据的，婚姻登记处经过严格审查后为其补发结婚证。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离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证明或有关部门存档的离婚证复印件，婚姻登记处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属实的，可以为其补发离婚证。

第九十二条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

- (一) 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离婚后申请补领离婚证的；
- (二) 当事人在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结婚或者离婚的；
- (三) 当事人的婚姻登记已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
- (四)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已离婚或者丧偶的；
- (五) 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申请补领离婚证时办理过恢复结婚登记的；
- (六) 一方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的。

第九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20）或者《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21）的，应当出具。

第七章 撤销婚姻登记

第九十四条 撤销婚姻登记按照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归档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五条 审查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

- (一) 婚姻登记处为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属于该婚姻登记机关职能范围；
- (二) 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以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婚姻登记、系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为由

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婚姻登记处已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建议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的；

(二)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诉讼监督且婚姻登记处已收到人民检察院撤销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书的；

(三) 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向婚姻登记处出具“办理婚姻登记的一方当事人系虚构身份”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第九十七条 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后，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应当依法启动撤销婚姻登记程序，结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婚姻历史档案以及当事人举证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撤销相关婚姻登记行政行为。

第九十八条 经审查符合第九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撤销婚姻登记的由婚姻登记处起草《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见附件22）报批材料，报所属民政部门。符合撤销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批准，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见附件23），一般公告期限为10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第九十九条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依法送达15日内，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由民政部门制作《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见附件24），

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抄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 ××× 与 ××× 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见附件 25），一般公告期限为 10 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严格规范送达，确保程序公正，并填写《送达回证》（见附件 26）。

第一百条 婚姻登记处在撤销婚姻登记决定生效后，应当及时将当事人撤销婚姻登记信息录入陕西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原始登记信息中备注说明情况，不得删除婚姻登记系统中的原始登记信息。同时参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保管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并上传系统。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九十六条所指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包括下列自然人：

- (一) 被诉婚姻登记行为记载的自然人；
- (二) 被诉婚姻登记行为记载的自然人死亡的，死亡自然人的近亲属；
- (三) 被诉婚姻登记行为记载的自然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该自然人的监护人；
- (四) 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结婚登记的自然人；
- (五) 被假冒身份的第三方；
- (六) 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八章 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零二条 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查阅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受理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档案在婚姻登记处保管；
- (二) 查阅理由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持有本规范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材料。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为内地居民的，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的，持有本规范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婚姻登记档案。

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婚姻登记处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受委托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目前及办理婚姻登记时的身份信息，登记日期和登记机关。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纪监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立案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申请调查令的律师应当是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代理律师持

调查令调查取证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必须有一名以上的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随行。

律师受托查阅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提交当事人授权查阅的委托书及本人的律师执业证明、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七条 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被监护人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被监护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被查询人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继承关系证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死亡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零八条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一百零九条 婚姻登记档案在婚姻登记机关保存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声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查阅条件的，可以查阅；申请人要求复印的，复印婚姻登记档案并在左上角加盖查档专用章，右下角加盖“该复印件共××页，与原件一致，原件现存于××民政局××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复印的加盖骑缝章。骑缝章用查档专用章。

查档专用章为圆形，直径35mm，中央刊“★”，“★”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厅（局），下方刊“查档专用章”。长方形印章长65mm，宽25mm。

查档专用章只能在婚姻登记处保管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上

加盖，不得在其他材料或者其他部门保管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上加盖。

第一百一十条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为100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婚姻登记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应当向该档案保管部门申请。

申请人查阅的婚姻登记档案已移交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关档案馆查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和复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查阅婚姻登记档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应当按照申请—审核—受理—协办—审定—反馈（交办）的流程办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范围是《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婚姻登记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用途仅限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当事人因办理婚姻登记业务需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亲自到申请地婚姻登记处（调档申请方）提出异地查档申请，并按要求签署《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申请表》（见附件 27）。

(二)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调档范围和调档用途须符合本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应当对申请人身份证件、书面材料、调档用途等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异地调档程序和要求。

(三) 受理。经申请地婚姻登记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登记员应当将调档需求和书面申请材料，依托民政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及时发送至调档婚姻登记处（调档方）。经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审核不通过的，异地调档不予受理。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四) 协办。调档地婚姻登记处（调档方）收到婚姻登记系统中提示的异地调档申请后，应当按照相关电子档案调档程序和规定，检索本辖区婚姻登记档案库，查到档案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审核，在档案数字化副本上须添加查档日期、调档用途、申请地婚姻登记机关名称、调档地婚姻登记机关名称等防伪水印后，再依托民政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传递至申请地婚姻登记处。

未能及时查到电子档案或不符合电子档案利用规定的，调档婚姻登记处应当向申请地婚姻登记处说明原由（见附件 28）。

（五）审定。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应当依托民政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接收下载所查档案数字化副本，对调档地婚姻登记处提供的查档结果和档案内容进行最终审定，确保档案信息完整无误、防伪水印清晰可辨。

（六）反馈（交办）。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将收到的电子档案打印存档，存档案上须加盖申请地婚姻登记处查档专用章，标注收件时间，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异地调档结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工作原则上应当即时办结，确有特殊情况的，办理时限如下：

申请地婚姻登记处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原则上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受理流程，符合异地调档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信息发送至调档地婚姻登记处。

调档地婚姻登记处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档、反馈流程，超过 3 个工作日不能反馈的，调档地婚姻登记处应当如实将不能按期反馈的原因告知申请地婚姻登记处。

申请地婚姻登记处核收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相关婚姻登记业务。

婚姻登记处应充分利用婚姻登记网上预约预审系统配合开展异地调档工作，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提升办理效率。

第一百二十条 申请人持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申请表》可以申请异地查询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申请人提交的证件、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申请人调

档用途仅限于在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业务中使用。

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应当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异地调档服务，异地调档产生的电子和纸质档案的使用权仅限申请地婚姻登记处为申请人在本婚姻登记处办理业务使用，不得交由申请人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保管、查阅、拍照、记录等。申请地婚姻登记处有义务提前与调档地婚姻登记处通过电话等线下方式充分沟通，确属无法异地调档的，应当协助调档地婚姻登记处做好与申请人的解释说明工作。

调档地婚姻登记处应当积极配合申请地婚姻登记处完成异地调档工作，提供的电子档案应当与档案保管部门保存的原始纸质档案信息一致。调档地婚姻登记处负责对所提供的电子档案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章 结婚登记颁证服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免费为结婚当事人提供颁证服务，颁证仪式一般在颁证厅举行。

颁证服务的宗旨是强化法律意识，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引导当事人参加颁证仪式，颁证服务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为当事人提供简约式、婚礼式和集体式颁证服务，婚礼式和集体式颁证可以提前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告知新人预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公示颁证服务内容，提示当

事人参加颁证仪式着装、邀请亲友参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颁证仪式由婚姻颁证员或者特邀颁证师主持，颁证员可以是婚姻登记员（任职两年以上）或者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选派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颁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
- (二) 熟悉婚姻登记工作和婚姻习俗；
- (三) 具备良好的形象气质；
- (四) 能准确使用普通话，口齿清楚，声音洪亮；
- (五) 具有接待礼仪经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颁证员应当由省民政厅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颁证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颁证员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结婚证颁发仪式；
- (二) 向当事人询问并核实相关事项，告知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 (三) 见证当事人宣誓；
- (四) 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 (五) 祝福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颁证仪式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询问：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 (二) 告知：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三) 宣誓：当事人在国徽下宣誓；
- (四) 发证：将结婚证颁发给双方当事人；

(五) 祝福：祝福新人幸福美满，白头偕老。

颁证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增加互换信物、感恩父母、全家合影等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颁证员主持颁证仪式应着正装，佩戴胸牌，举止得体，仪态大方，使用普通话。颁证仪式前，颁证员应当确认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提示注意事项；颁证过程应当庄重、文明、喜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建立特邀颁证师颁证制度。

特邀颁证师由婚姻登记处邀请，不需要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但应当熟悉颁证服务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特邀颁证师名单及颁证日期提前对外公开。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辅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的姓名、照片、专业特长、咨询电话等应当在婚姻登记处醒目位置公示。婚姻家庭辅导员开展辅导工作，应当统一佩戴工作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婚姻家庭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咨询、离婚调解、法律咨询、文明婚俗倡导等服务。

婚前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帮助辅导对象建立正确的婚恋观、提供婚姻发展规律的知识指导。

婚姻家庭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夫妻关系咨询、家庭危机干预等。

离婚调解的主要内容包括评估婚姻现状、分析婚姻变故成因、传授婚姻关系技巧、调适婚姻变故心理。

法律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婚前、婚内和离婚法律咨询。

文明婚俗倡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和抵制高额彩礼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婚姻家庭辅导方式以一对一辅导为主、集中辅导为辅。婚姻登记处可以定期举办婚姻家庭辅导讲座，讲座主题、主讲人、时间和地点应当提前对外公布。婚姻登记处可以组建婚姻家庭文化宣讲团，让婚姻家庭辅导进家庭、进社区、进村组。

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可以上线婚姻家庭辅导平台，利用各种新媒体形式，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云课堂”、结婚颁证“云直播”、婚姻家庭“云辅导”等内容，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受众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在辅导开始前，应当告知辅导对象隐私保护等事项；对在辅导工作中知悉的当事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婚姻家庭辅导员可在辅导结束后，适时对辅导效果进行回访与评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管理制度。

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对辅导情况如实记录，建立辅导档案，妥善保管、移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对婚姻登记处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的；
- (三) 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四)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 (五)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证件收取费用的；
- (六)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收取的费用的，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一百四十条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婚姻登记证件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处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县（市、区）民政局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发现婚姻登记证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民政厅。

第一百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与当事人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婚姻登记处不得使用涂改并加盖印章的方法修正，符合补领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婚姻登记工作印章应当按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本规范规定式样进行制作，婚姻登记处不得自行更改印章规格式样、印油颜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出具的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Jaaaaaa-bbbb-cccccc”（其中“aaaaaa”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多个婚姻登记巡回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登记点使用号段。

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改为9位（在县级区划代码后增加三位乡镇代码），其他填写方法与上述规定一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婚姻登记管理员、婚姻登记员及结婚颁证员

资格证明编码样式为 aabbccdd (其中 aa 为当年年号后两位, bbbbbb 为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c 为人员类型, ddd 为序号)。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 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注明有效期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范规定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处对其提交的证件复印留存,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留存原件。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等材料有私自涂改伪造痕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 婚姻登记处应当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

第一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处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 应当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 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处可以接受当事人所在国驻我国使领馆、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婚姻登记机关认可、指定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婚姻登记机关认可或指定的翻译机构出具翻译文本需附该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和翻译员的资质证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证件照, 应当为同一红色底版的近期半身免冠证件照, 不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电脑合成照及穿戴奇装异服的照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 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存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当事人持有人民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裁定和调解生效司法文书要求离婚信息备注的, 应当由原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将司法文书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办理赴台湾地区和9个国家(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的公证事项继续出具证明外，全省婚姻登记处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全省婚姻登记处在出具证明时，应当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在出具证明中注明“本证明仅限于XXX(申请人)办理赴XX国家(或者台湾地区)的XX公证事项使用，用于其他事项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规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3月1日制定的《婚姻登记规范》(陕民发〔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

- 2.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 3.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4.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 5.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 6.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告知书
- 7.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
- 8.离婚登记申请书
- 9.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 10.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 11.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声明书
- 12.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 13.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 14.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15.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16.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 17.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 18.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
- 19.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
- 20.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
- 21.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
- 22.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
- 23.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
- 24.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
- 25.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
- 26.送达回证
- 27.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申请表
- 28.婚姻登记处电子档案“异地调档”情况说明

附件 1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

本婚姻登记处郑重告知如下：

在您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一是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二是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三是向对方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四是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情形。您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请认真阅读上述告知，无异议后请在下方横线处亲自书写“以上内容已阅知”，请签名并按指纹确认。

确认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本人申请结婚登记，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婚姻状况：_____ (未婚/离婚/丧偶)

对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婚姻状况：_____ (未婚/离婚/丧偶)

本人与对方均无配偶，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相互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结为夫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监誓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3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提供证件、书面材料		
审查意见		
结婚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结婚证字号		
结婚证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领证 签名并按指纹	男方： 年 月 日	女方： 年 月 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附件 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家庭身份	身份证件号	婚姻状况	婚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基本情况									
辅导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关系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关系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调适辅导								
询问笔录									
介入评估									
辅导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离婚 其他_____								
辅导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附件 5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本人申请补办结婚登记，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同居生活前婚姻状况：_____ (未婚/离婚/丧偶)

对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同居生活前婚姻状况：_____ (未婚/离婚/丧偶)

本人与对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现均未再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结为夫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监誓人：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6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告知书

本人与对方属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后至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前的同居关系，婚姻登记处已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本人已悉知相关规定及后果，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与对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现均未再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结为夫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监誓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7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因欠缺下列□中划√的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 非双方自愿；
- 男不满 22 周岁/女不满 20 周岁；
- 双方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男/女方已有配偶；
-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
- 缺男/女方有效的身份证件；
- 缺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_____张；
- 男/女方身份证件不在有效期内；
- 男/女方婚姻状况声明与联网核查信息不一致；
- 其他（注明原因）_____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离婚登记申请书

(受理编号：区划代码+四份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方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女方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我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_____，现因_____申请离婚。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基本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申请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受理人(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存根联)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双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协议离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情形，双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登记
工作业务
专用印章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女双方姓名):

(男女双方姓名):

你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

你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

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双方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原件)、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双方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原件)、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非双方自愿；

未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

缺男/女方有效身份证件；

缺男/女方结婚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缺男/女方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男/女方身份证件不在有效期内；

男/女方身份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信息不一致；

其他_____（注明原因）。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声明书

本人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本人与对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现已（遗失/损毁）。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住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对方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住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我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婚姻登记处提出
离婚登记申请，现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协商一致；

男女双方自愿维持婚姻关系；

本人不愿离婚；

其他_____ (需注明具体原因)。

申请人: 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存根联)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 ,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姓名) 身份
证件号 的离婚登记申请 (NO: 区划代码+
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77 条规定,
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其于 年 月 日提
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 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婚姻登记
工作业务
专用印章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NO: 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 ,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姓名) 身份
证件号 的离婚登记申请 (NO: 区划代码+
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77 条规定,
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其于 年 月 日提
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 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谨此声明：

男方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女方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我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

_____，离婚原因是 _____。

我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现 30 日期限届满，我们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且共同签订了离婚协议书。

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誓人(签 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15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离婚原因			
提供证件、书面材料			
审查意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离婚证字号			
离婚证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领证 签名并按指纹	男方： 年 月 日	女方： 年 月 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本婚姻登记处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 非双方自愿；
-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未达成书面协议；
-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婚姻登记处职权范围；
- 缺男/女方有效身份证件；
- 缺男/女方结婚证；
- 缺男/女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_____张；
-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 男/女方身份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信息不一致；
- 其他_____（注明原因）。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本人申请补领 _____ (结婚证/离婚证), 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住址: _____

对方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住址: _____

本人与对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婚姻登记机关 _____ (结婚/离婚)。本人与对方至今仍维持该婚姻状况, 现因婚姻登记证 _____ (遗失/损毁/不一致), 申请补领。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誓人(签 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18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情况	对方情况
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联系电话		
补发证件类型	(结婚证/离婚证)	
补发原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提供证件、书面材料		
审查意见		
补发日期	年 月 日	
补发证件字号		
证件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领证 签名并按指纹	男方： 年 月 日	女方： 年 月 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附件 19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

申请补领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结婚证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离婚证		
申请补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婚龄		
证件遗失/损毁人姓名				
更正的信息	原证上的 姓 名	男： 女：	更正后的 姓 名	男： 女：
	原证的 出生年月	男： 女：	更正后的 出生年月	男： 女：
	原证上的 身份证件号	男： 女：	更正后的 身份证件号	男： 女：
	原证上的 登记日期	男： 女：	更正后的 登记日期	男： 女：
		(请在下列原因中选择和自己情况相符的选项，若没有相符选项另请说明具体原因)		
不一致及不到婚龄原因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登记时因误报写填写出生年月有误，造成与实际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登记时因误报书写原因，造成签写的姓名与本人实际姓名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登记后因户籍地区更改区号，造成原身份证件号与目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登记后，因原身份证件号与他人发生重号，造成原身份证件号与目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因当年未到法定的结婚年龄，请婚姻登记机关按我们达到法定婚龄的日期重新补发婚姻证件； 其他情况，请具体说明：			
	上述声明完全属实，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信用惩戒和各类法律责任一律自行承担。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补发结婚证。

- 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
- 婚姻关系因离婚/丧偶不存续；
- 婚姻关系通过司法程序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文书编号）；
- 结婚登记经相关程序被判定为无效或撤销（附决定文号）；
-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 档案部门保存的结婚登记档案完整，但未查见双方登记档案，且未提交其他有效证据；
- 现身份信息与原始结婚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书未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 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存在涂改、伪造嫌疑；
- 未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 其他情形_____（注明）。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补领离婚证，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补发离婚证。

- 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
- 离婚登记后恢复婚姻关系的；
- 离婚登记经相关程序被判定无效或被撤销（文书编号）；
- 离婚登记非内地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双方在港澳台地区、外国离婚或法院离婚）；
- 档案保管部门保存的离婚登记档案完整，但未查见双方离婚登记档案，且未提供办理过离婚登记的其他有效证据；
- 离婚档案遗失且未提供另一方当事人持有的合法离婚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据；
- 双方现身份信息与原始离婚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书未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 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存在涂改、伪造嫌疑；
- 未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 其他情形_____（注明）。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

×××：

××××年××月××日，本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于××××年××月××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建议书（函）》（×××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拟撤销于××××年××月××日办理的×××与×××的婚姻登记（××××证字号：××××××）。

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民政局（印章）

××××年××月××日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 告知书送达公告

×××：

××××年××月××日，本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于××××年××月××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建议书（函）》（×××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拟撤销该婚姻登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民政局（印章）

××××年××月××日

附件 24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

××××民撤字第×××号

×××（男/女方，身份证件号：×××），与男（女）方当事人（持“×××”身份证件，号码为：×××），于××××年××月××日共同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并取得了结婚证/离婚证（证字号：×××）。

×××于××××年××月××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撤销与×××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件。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行政复议机关关于××××年××月××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建议书（函）》/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号）。

据此，本机关认为，该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婚姻登记机关于××××年××月××日办理的×××与×××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证字号：×××）。

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政局（印章）
××××年××月××日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 决定送达公告

××××年××月××日，本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于××××年××月××日向本机关出具的《×××建议书（函）》（×××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婚姻登记，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民政局（印章）
××××年××月××日

附件 26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被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送达时间	
被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1. 送达回证是将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书送达给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回执和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2. 送达方式有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除公告送达外，其他几种方式都应使用送达回证。
3. 送达时间具体到时、分，送达必须 2 人以上（需签署姓名和日期），送达地点须精确到门牌号，被送达还应加按指印。
4. 邮寄送达的，将送达回证、邮寄凭证和物流信息签收凭证归档入卷；公告送达将公告报纸、网上公告截图等归档入卷；电子送达（短信、微信、邮件等）的，将相关交流记录截图等归档入卷。
5. “备注”栏主要记载送达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如当事人拒收、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签收的情形等内容，除直接送达方式外的情况说明等内容。

附件 27

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申请表

调档申请编号：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顺序号

申 请 信 息	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查档目的	
	调档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婚登记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离婚登记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发结婚证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发离婚证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撤销婚姻类	
	调档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查处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离婚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查 档 索 索	*男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	
	*女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	
	登记日期		登记证字号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备注	如有曾用名、姓名、生日错误等情况可在此处备注		
申请人 承 诺 书	<p>本人已知晓“异地调档”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本次调阅的档案及相关信息仅限用于本人陈述的查档目的。 3、本人签名后，代表同意授权申请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异地查档业务。 4、本人承诺所调取的婚姻档案交由申请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业务使用，本人不作他用。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p>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关	申请地婚姻登记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登记员		联系电话	

附件 28

婚姻登记处电子档案“异地调档”情况说明

XXXX 婚姻登记处（申请地婚姻登记处）：

贵处提交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异地调档”申请表》（调档申请编号：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顺序号）已收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查档线索，经查询本辖区现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未发现查档线索中男方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和女方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的 XX 登记档案。

此说明仅限用于对贵处异地调档结果的回复，不宜向申请人提供，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XXXX 婚姻登记处（调档地婚姻登记处）

年 月 日